

标段编号：2108-440305-04-01-81347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智慧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非示范段项目智慧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第 1 章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734 万元	2021-5-25	已完	合格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5338 万元	2023-5-24	在建	合格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3905 万元	2023-10-17	在建	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538 万元	2022-8-4	已完	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1593 万元	2021-10-29	已完	合格

1.1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贵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小写：¥57,349,735.00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坤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90023001

标段名称: 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34.973500万元

中标工期: 564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波



本工程于 2021-0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08

查验码: 73526665197265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 本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3-SG011/2021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图纸规定所属: 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施工、相关软件供应、编程、产品的采购与装配、运输与保险、货物供应及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用户培训、质保期保障、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及内容:

1.智能化各子系统主要有: 1) 光纤入户系统 2) 有线电视系统 3) 无线对讲、电子巡更系统 4) 综合布线系统 5)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预留管线) 6) 电梯紧急对讲系统 7) 无线 WIFI 网络系统 8) 背景音乐系统 9)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10) 智能设备网络系统 11) 可视对讲系统 12) 出入口控制和梯控系统(含访客管理) 13) 入侵报警系统 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高空抛物) 15) 智能停车/车位引导管理系统 16) 智慧社区平台 1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8) 远程抄表系统 19) 机房建设系统(包括 UPS 供电系统) 20) 智能化配电及防雷接地系统 21) 智能家居系统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

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2.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弱电系统,包括所必需的硬、软件、设备安装施工和各项服务等。

3. 整套系统设备点布置定位及电缆桥架及电缆布线、系统配置等二次设计工作。

4. 负责系统设备、软件定制、特殊安装材料(如专用电缆、预制电缆、安装支架等)的供货及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

以上范围,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64 天。

里程碑工期:

● 2 号地块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1 号地块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 (¥ 57,349,735.00 元);

封亚永 梁虹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 张瀚之 13691854591
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彭亚永
及电话: 0755-23990874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

电 话: 0755-86560988

传 真: 0755-865602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
市建设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邮政编码: 518057

承包商经办人: 梁虹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65609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7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建筑面积	361928.07平方米	工程造价	5734.97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43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47-03-07679916 证书序列号:2021-149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75-12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 24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6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7 项	共 40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所含各分项符合设计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
2.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主要功能项目经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所含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4.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相关规定，经各方共同验收商定认为：“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韦明
注册号：4400207-00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经专家评审为“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1.2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HN-BAYY-FB-071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 24日

签订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全部范围内的所有电子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承包部位：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
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暂定总工期 880 日历天。以承包人通知为准，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满足承包人现场工期要求，必须按我公司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施工部位和完成时间穿插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53388206.53 元（大写：伍仟叁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零陆元伍角叁分），不含税价格为¥ 48980005.99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4408200.54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3%

人民币 1601646.2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壹仟陆佰肆拾陆元贰角）；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下浮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分包人中标下浮率为：14.02%。

（1）本合同为固定费率下浮合同，下浮率 14.02% 固定不调整，合同总价中包括完成本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的所有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原材、运费、二次倒运）、机械（含进出场费、油料费、转运费等）、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企业管理费、保险、安全文明施工、图纸设计及优化、方案审批、技术措施、设备维修、雨季施工、组织措施、安全措施、质量措施、临时设施、检验试验、质检、测量、交通、扰民、民扰、二次进场、二次搬运、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人食宿、疫情防控费用、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场地清理、缺陷修复、外联协调、临电设施的测试调试、维护维修、定期复检等费用及其调整，因施工方案变化导致的措施费调整以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附属工程的所有工作及合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清单内容描述解释权归承包人所有）

暂列的清单价只作为签约合同价的组成成分及过程付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清单项和清单工程量均为暂定，以最终业主确认的结算文件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业主确认的最终结算价，结合本合同的最终结算计量规则进行最终结算。

合同的最终结算计量原则：按（业主结算确定的总承包单位最终结算价（由本分包单位完成的相应部分，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1-下浮率））。

下浮后的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工程量等因素的变化波动而调整。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及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施工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CSCEC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 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公章）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新研发中心 1 栋 2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66518872

传真：0398-66518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50100003909998888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公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60988

传真：0755-865602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50100005800001221

邮政编码：518057

1.3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SHENZHEN) CO., LTD.

合同编号: 深一供 FB2023261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 项目 智能化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 项目 智能化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084765220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01288

资质专业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前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智能化工程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人材机等安排,分包人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30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叁仟玖佰零伍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零肆分（¥39052879.04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叁仟伍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叁角玖分（¥35828329.39元）；增值税税率为9%。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及过程中的约谈记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7日 年10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CSCEC

中建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14)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1.4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40210015001

标段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38.139106万元

中标工期: 80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卷锋



本工程于 2022-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3



蒋慕川

查验码: 34372853231998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SZ-ZJDS-SG-22002

【中金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5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刘辉章

联系电话：13538096456

电子邮箱：liuhuizhang3@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李前山

联系人：梁虹

联系电话：0755-86560988

电子邮箱：szsbmw@yeah.com

传真：0755-86560279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就中金大厦项目（原名“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2019 年 12 月，业主单位【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代建合同》，聘请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4336.83m²，建筑面积约 78295m²，建筑高度约 145.35m，1 栋 30 层塔楼、5 层地下室、3 层裙房组成的办公楼，采用钢砼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埋深约 23.8m。本次招标包括安全防范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IBMS 集成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配电系统等。

建筑面积：约 7829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573 号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_____。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米
隧道工程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米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达到《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的要求。质监站第三方检查的分排名争取进入红榜。质量目标：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争创省优及国优奖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零陆分（¥ 15, 381, 391.06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 14, 111, 367.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贰拾叁元壹角贰分（¥ 1, 270, 023.12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业主单位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2、工程款项的支付

付款条件满足后，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将付款申请提交总承包人及监理人完成审核后，申报给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0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蒋慕川

专 业 工 程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78295m²	工程造价	37101.845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0	层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地下:	5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7-03-13489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1185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高度 145.35 米，地下室埋深-24.8 米。

地上 30 层，另有屋顶机房 2 层，地下 5 层，地上 1 至 5 层每层层高 5.4 米，地上 6 层层高为 6 米，地上 10 层和 20 层层高为 6 米，其余地上各层层高均为 4.5 米。其中：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 4 层、5 层为人防汽车库，平时停车 4 层 58 辆 5 层 61 辆，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地下 3 层为充电桩汽车库，平时停车 64 辆，地下 2 层部分为汽车库，停车 28 辆含机械车位 14 辆，其余部分为设备用房区。地下 1 层为设备机房，设有柴油发电机房、主变配电室、运营商进线机房各给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地上 1 至 3 层功能为商业和办公，4 层为员工餐厅和屋顶花园，5 层为员工餐厅，6 层为数据机房，10 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余 7 层以上均为办公，本工程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项目消防定性：本项目建筑为一类超高层综合体、耐火等级为一级。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赵耀

注册号：1100357-049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 公司（代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强 2025年10月11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强 2025年10月11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 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11日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耀 2025年10月11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11日
--	--	--	---	--



通讯自动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锐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闻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通信接入系统		3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信息网络系统		3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		3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背景音乐系统		3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无线网络系统		3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信息发布系统		3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有线及无线对讲系统		3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3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3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远程抄表系统		3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 检验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运行正常,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签名: 隋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安全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闻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视频监控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入侵报警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出入口控制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访客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反向寻车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电子巡更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安防系统集成平台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IBMS集成管理系统		3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检验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2018年9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俊虎 2018年9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隋闻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18年9月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建国 2018年9月9日 (盖章)			

GD-C5-7311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俊虎	项目负责人	杨双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廖建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隋闯	项目负责人	吴卷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康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安全防范		10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通讯自动化		10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机房工程		1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2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 运行正常,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卷峰 2021年9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双红 2021年9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俊虎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隋闯 2021年9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建国 2021年9月5日 (盖章)			

GD-C5-7312

1.5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101009001	
标段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93.874777万元	
中标工期: 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潘永昌	
本工程于 2021-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9
查验码: 31103894836243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CJ-PS03-33-FB-211003

【锦绣学校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李前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10 月 09 日，【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将项目管理权限移交给【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

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临惠路北侧、临松路东侧

工程内容：锦绣学校项目办学规模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学位2520个（小学学位1620个，初中学位900个）。建筑规划用地面积24400.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3907.33平方米，绿化面积约9818平方米，由2栋6层教学楼、1栋20层宿舍楼以及连廊、操场组成。教学楼建筑高度23.70m，宿舍楼建筑高度72.25m。项目总概算为52571.70万元。本次发包估价约1991.837939万元。

建筑面积：73907.33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94号

资金来源：政府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智能化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户 ☐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米 ☐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15938747.77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无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片区临松路和聚青路交叉口处	建筑面积	73907.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93.874777万元
结构类型	教学楼采用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宿舍楼20层，教学楼6层		
	宿舍楼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8-01-71652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5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人员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各分部、子分部以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各方一致认为，坪山区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内业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本次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程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一川
注册号：4400030-127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潘永昌
粤144060802932(00)
机电
2023.05.20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永祥 2022年9月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赵永祥 注册号：4000138 有效期至：2024.10.09 深圳润特发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永昌 2022年9月5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9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第 2 章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2.1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 06042021ZH032545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17】023177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0128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 1-7 号楼预埋管): 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管网和软件: 房屋管理系统。

1. 承包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 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 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 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 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 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 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总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玖角捌分(RMB 8149251.98), (其中, 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元肆角(RMB 7326850.40),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肆元零壹分(RMB 672874.01),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陆分(RMB149527.56)。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 本分包工程采取按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 其中包含 2%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 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 本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增值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 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总价不含施工水电费,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 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 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分包人按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图纸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的规格及标准必须遵守或高于原合同图纸设计标准, 未经承包人及本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 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承包人、原设计人及本项目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
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560988

传 真: 0755-865602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海螺农场幼儿园和预发公寓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三亚·吉阳区		
建设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枝红	技术负责人	肖方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概况：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预埋管网）：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管网和软件：房屋管理系统 海螺农场幼儿园和预发公寓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预埋）：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管网和软件：房屋管理系统			
验收意见及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为：_____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请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2.10.30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林龙 日期：2022.10.30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邓枝红 日期：2022.10.30	

2.2 海螺农场项目幼儿园和预发包公寓智能化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螺农场项目幼儿园和预发包公寓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1 年 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17】023177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0128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海螺农场项目幼儿园和预发公寓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预埋): 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官网和软件: 房屋管理系统。

1. 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 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大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 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 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 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 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总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RMB3249475.26），（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RMB2981169.96），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叁佰零伍元叁角（RMB268305.30），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伍角壹分（RMB64989.51）。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变动引起的价格涨跌的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日常防疫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增值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施工水电费按结算总价1%在结算时扣除。

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分包人按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规格及标准必须遵守或高于原合同图纸设计标准，未经承包人及本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承包人、原设计人及本项目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实施。依据深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
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560988

传 真: 0755-865602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海螺农场幼儿园和预发公寓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三亚·吉阳区		
建设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枝红	技术负责人	肖方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概况：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预埋管网）：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管网和软件：房屋管理系统 海螺农场幼儿园和预发公寓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预埋）：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管网和软件：房屋管理系统			
验收意见及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为：_____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请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2.10.30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林龙 日期：2022.10.30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邓枝红 日期：2022.10.30	

第3章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3.1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表扬信）



表 扬 信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在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中，贵公司克服工程建设中面临的任务繁重、工期紧张等诸多困难，高效、优质的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全体参战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坪山区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贵司团队在项目总经理董良玉同志的带领下，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工程的态度，协助我项目组快速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处处为业主着想，能够积极主动地接受业主的检查与督导，积极配合监理工作，大力发扬“一不等、二不靠”的效劳理念，克服了任务重、作业环境复杂等诸多困难，出色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施工关键时期，贵公司工程部严格按照我方统一协调与安排，勇担重任，投入施工以来，工程部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步骤与措施施工，层层落实平安、环环紧扣质量，加大人员投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贵公司表现出来的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风范和一心为业主效劳的理念给我项目部留下了深刻印象，赢得了业主及各方的一致好评，特意提出表扬！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锦绣学校项目部

2022年9月8日

3.2 复兴世纪大厦【原恒大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表扬信）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表 扬 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工作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辖区在建在售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保交付任务。

复兴世纪大厦（原恒大珺睿大厦）项目是广东省、深圳市“保交楼”重点项目之一，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首的参建单位充分体现国企担当精神、积极发挥代建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团队优势，成功统筹了项目代建代管及项目销售回款工作，携手我局打赢了这场艰苦卓绝的“保交房”攻坚战，顺利完成了项目快速建设及交付任务。为激励企业担当作为，表扬个人优秀先进，现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参建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具体单位和个人名单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1	代建单位	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精装修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景观工程	上海嘉来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	土建收尾工程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消防工程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电力工程	深圳鸿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	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	监理单位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参建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及工作岗位
1	李 博	建发房地产集团广州事业部 深圳城市公司总经理
2	黄汉石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项目总经理
3	黄修亮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工程项目经理
4	陈鹤群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开发报建专业经理
5	何 焯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成本合约专业经理
6	马思聪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土建工程专业经理
7	周 冬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水电专业经理
8	陶龙玲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9	张子聪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师助理

同时热诚欢迎各单位和个人继续参与深圳市福田区的城市建设和发展，共享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中心城区的发展机遇和红利！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10月29日



3.3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		评价期限	2021.7.1-2022.1.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前山 0755-8656098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曹智军 183 7907 0164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南通兴路西		工程合同价	12857679.6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3.27	合同竣工日期	2021.6.30	合同工期	9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7.1	实际竣工日期	2022.1.10	实际工期	193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3	
工期控制（15分）				14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4	
合计（满分100分）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约，无违约情况。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3月7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4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用户使用意见满意）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用户使用意见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科技创新局
承建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用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项目建设内容	信息设施系统服务、公共安全系统服务、空间管理系统服务、政务系统服务、机房工程服务、系统集成系统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接口服务。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信息设施系统服务、公共安全系统服务、空间管理系统服务、政务系统服务、机房工程服务、系统集成系统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接口服务。具体设备详见设备清单。
用户使用意见	1、承建单位提供的安装配置文档，用户手册、设备保修卡等资料完整。 2、项目初验遗留问题承建单位已及时解决，项目经过近8个月的试运行，稳定可靠。 3、目前各子系统使用正常，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4、现场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果认可，使用情况良好。 经汇总，我局对承建单位的建设成果满意。 用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折嘉托 日期：2022年8月10日

3.5 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优秀）

D54RW94FS5

履约情况评价表

表 V1.03

履约情况评价表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工程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评价：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具体情况：	
评价单位评价意见： 该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管理有序，工程安全保障工作突出，质量优秀。	

2023.12.24
(章)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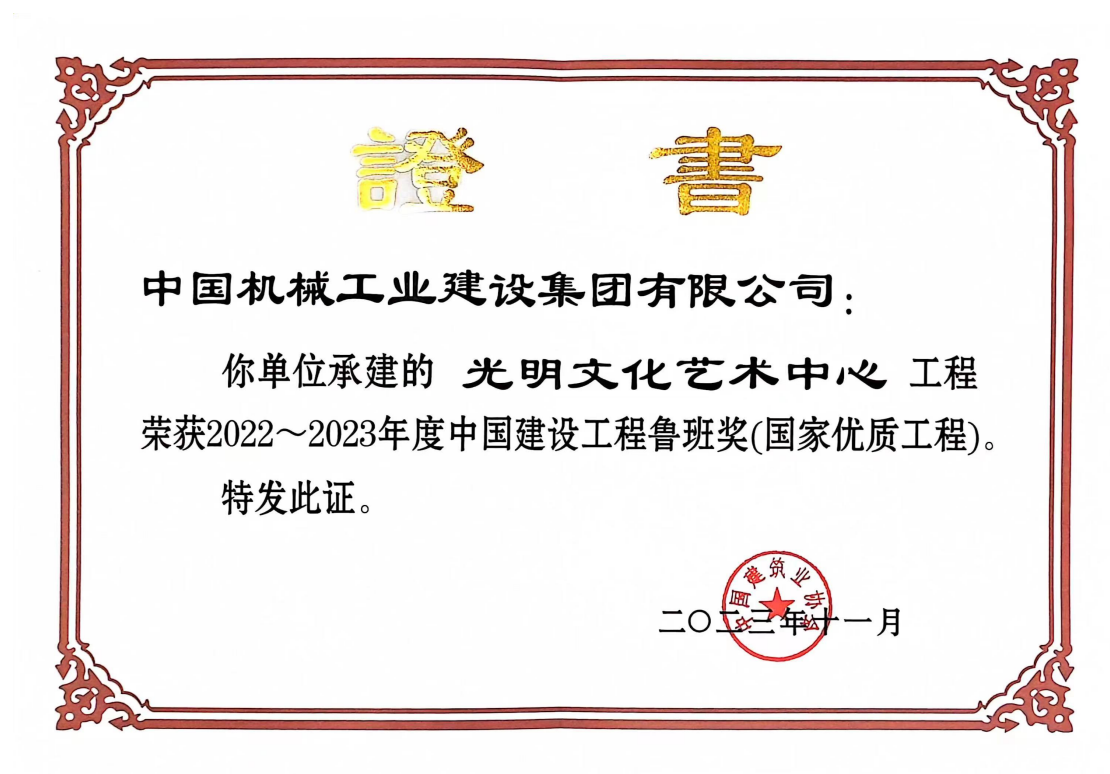
履约情况在对应的评价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6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优秀）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履约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120508283
合同金额		23022310.92	合同履约时间		2024.5.31-2024.12.3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价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工期控制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方面：_____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情况说明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评价		项目进度、安全、质量等各方面表现优秀。 			

3.7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我司为该项目的智能化专业承包单位。

合同编号：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弱电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承包人: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 1100 1007 4000 5601 1826

税务登记号: 9111 0000 1000 0196 70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南五巷 5 号

联系电话: 010-86474793

传真:

电子邮箱号:

分包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税务登记号: 9144 0300 7084 7652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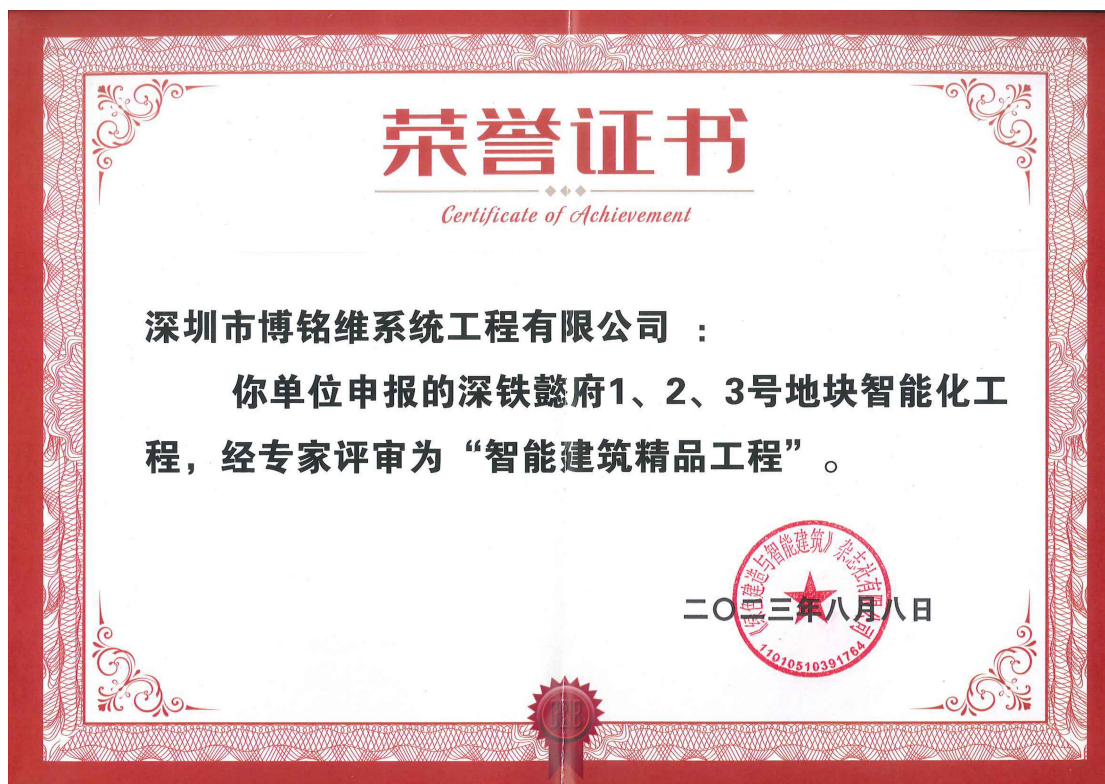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13 号创业印章大厦 4 楼西

联系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电子邮箱号:

3.8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全国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奖）



第4章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智慧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非示范段项目智慧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2229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06.1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第5章 企业性质声明函

企业性质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智慧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非示范段项目智慧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属于（☒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其他_____）。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8日



第 6 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民营 ☐ 国有 ☐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最早一批获得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资质证书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建筑专业服务商，公司拥有一支由行业专家、博士、硕士组成的创新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建筑智能化设计、建造、运维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在智慧城市综合体、智慧大厦、智慧场馆、智慧医院、智慧校园、智慧园区、智慧酒店、智慧社区等多个细分市场享有美誉。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认证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智慧建筑物联网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了 CMMI、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拥有多项科技成果。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建筑运营平台，基于自有的三维可视化引擎，将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轻量化处理，通过 3D、AR、VR 等形式直观呈现，运用华为云端大数据，采用 SAAS 管理模式，深度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前沿技术，实现楼、物、人全景智联以及前台运营与后台运维的互联互通。智慧建筑平台在行业技术领域始终居于领先地位，并不断优化应用场景，通过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加强运营与运维过程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户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备信息化数据规划和技术规划能力，大力发展以大数据为基础、以数据技术为核心的数据资产建设、数据能力建设，构建信息化数据蓝图，满足市场政企数据服务能力建设要求。针对目前数据服务能力建立，匹配三项保障策略，即数据治理策略、数据集成策略、安全管理策略。		

	公司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先发优势，与政府、科研机构、科创企业一起探索低空经济的快速发展之路，公司代理运营的载人无人机技术可以对标世界领先水平，具有精准定位、感知避障、自主高速飞行、超低噪音等核心技术；公司积累了经验丰富的低空人才教育培训队伍资源，能有效支撑全国各地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联系方式	投标员：梁虹	电话： 15820406991	电子邮箱： 1198984766@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三层 B 区		邮编：518000
资质情况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一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3 级资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第7章 近三年审计报告

7.1 审计报告 2024 年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审计报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5]第 016 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12,754.56	7,071,81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7,098.97	
应收账款	2	61,589,726.18	62,814,49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158,987.43	5,178,717.57
其他应收款	4	6,507,612.38	9,397,918.86
存货	5	2,840,690.46	10,527,434.04
合同资产	6	26,263,204.47	10,072,535.2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9,338.99	2,198,426.55
流动资产合计		123,129,413.44	107,261,345.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52,006.34	73,296.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99,855.95	175,85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480,167.18	21,34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029.47	270,495.29
资产总计		124,061,442.91	107,531,840.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26,350,000.00	21,809,523.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49,885,747.97	40,319,513.11
预收款项	12	532,137.82	796,737.82
合同负债	13	757,276.73	845,754.65
应付职工薪酬	14	329,555.13	435,667.71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5	5,312,659.11	7,950,783.8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167,376.76	72,157,98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3,167,376.76	72,157,98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19,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3,479,821.63	2,927,801.02
未分配利润	18	18,414,244.52	13,446,05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894,066.15	35,373,86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061,442.91	107,531,840.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22,939,452.85	222,304,601.38
减：营业成本	19	201,158,620.42	204,287,839.48
税金及附加	20	304,913.82	340,321.72
销售费用	21	1,099,866.67	682,889.81
管理费用	22	7,797,741.75	8,296,114.27
研发费用	23	6,683,784.14	6,909,463.14
财务费用	24	636,128.39	735,636.92
其中：利息费用	24	648,125.23	736,941.04
利息收入	24	17,897.67	6,994.12
加：其他收益		168,658.19	892,87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00.24	164,25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4,556.09	2,109,458.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349.97	50,03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0,206.12	2,059,424.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0,206.12	2,059,424.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0,206.12	2,059,424.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0,206.12	2,059,424.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892,523.98	219,984,21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8,30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8,569.96	12,912,8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79,396.16	232,897,08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885,911.84	192,702,64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9,706.87	7,422,73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3,449.39	1,922,68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33,723.98	21,366,8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72,792.08	223,414,8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6,604.08	9,482,21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25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164,25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017.59	210,87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17.59	64,210,87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17.59	-46,62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630,000.00	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30,000.00	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89,523.80	40,190,47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125.23	21,236,94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37,649.03	61,427,41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350.97	-10,427,41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0,937.46	-991,82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2,754.56	7,071,817.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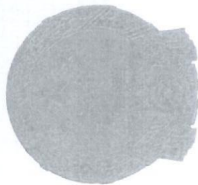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0,206.12	2,059,424.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30.14	31,327.14
无形资产摊销		1,238.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653.30	8,49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9.97	33.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8,125.23	736,941.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2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6,743.58	1,425,46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3,873.92	-7,086,75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8,919.66	12,470,294.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6,604.08	9,482,214.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12,754.56	7,071,817.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0,937.46	-991,828.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	2,927,801.02	-	-	35,373,860.03	10,000,000.00	-	-	-	32,092,57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	-	2,927,801.02	-	-	35,373,860.03	10,000,000.00	-	-	-	32,092,576.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	552,020.61	-	-	5,520,261.12	9,000,000.00	-	205,942.49	-	-9,446,51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520,261.12	9,000,000.00	-	-	-	11,059,42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52,020.61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552,020.61	-	-	-	-	-	205,942.49	-	-20,5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205,942.49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	3,479,821.63	-	-	40,894,046.15	19,000,000.00	-	3,927,801.02	-	35,373,860.03

(所有者权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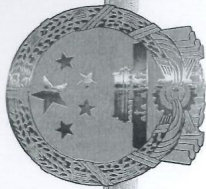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校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0日

7.2 审计报告 2023 年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六、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 密

审 计 报 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4]第 049 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071,817.10	8,063,64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2	62,814,496.28	49,526,57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178,717.57	3,643,149.44
其他应收款	4	9,397,918.86	7,399,933.27
存货	5	10,527,434.04	11,952,901.05
合同资产	6	10,072,535.24	18,264,060.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8,426.55	3,341,622.78
流动资产合计		107,261,345.64	102,591,88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73,296.74	73,419.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5,855.95	19,98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21,342.60	7,30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95.29	100,710.58
资产总计		107,531,840.93	102,692,597.2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9,523.8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40,319,513.11	28,624,213.12
预收款项	11	796,737.82	359,8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845,754.65	708,460.63
应交税费		435,667.71	474,673.84
其他应付款	13	7,950,783.81	7,711,014.5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157,980.90	57,878,16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2,157,980.90	57,878,16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9,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2,927,801.02	2,721,858.53
未分配利润	16	13,446,059.01	32,092,57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73,860.03	44,814,43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31,840.93	102,692,597.2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222,304,601.38	212,320,222.60
减：营业成本	17	204,287,839.48	190,715,751.67
税金及附加		340,321.72	551,770.46
销售费用	18	682,889.81	882,158.96
管理费用	19	8,296,114.27	7,611,776.28
研发费用	20	6,909,463.14	5,750,797.80
财务费用	21	735,636.92	897,439.95
其中：利息费用	21	736,941.04	901,797.91
利息收入	21	6,994.12	10,082.77
加：其他收益	22	892,871.84	558,93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164,251.01	69,36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9,458.89	6,538,825.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3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9,424.94	6,538,825.13
减：所得税费用			236,054.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424.94	6,302,770.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424.94	6,302,770.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9,424.94	6,302,770.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984,210.02	222,298,97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2,873.09	12,306,37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97,083.11	234,605,34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02,640.61	181,273,75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2,730.43	7,422,73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683.03	2,930,14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6,814.58	42,878,87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14,868.65	234,505,50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214.46	99,83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25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64,251.0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876.47	42,60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10,876.47	42,60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5.46	-42,60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90,476.20	1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36,941.04	8,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9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27,417.24	26,401,79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417.24	-2,401,79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828.24	-2,344,56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9,424.94	6,302,770.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27.14	60,150.84
无形资产摊销	1,238.94	18,446.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91.73	8,76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941.04	901,797.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2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5,467.01	11,813,68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6,754.25	-17,800,78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70,294.97	-1,204,994.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214.46	99,838.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828.24	-2,344,567.8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斯密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2,721,888.53	32,092,576.56	44,814,435.09	10,000,000.00	-	-	-	-	-	839,552.86	36,667,355.84	47,506,90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8,244.16	-98,244.16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2,721,888.53	32,092,576.56	44,814,435.09	10,000,000.00	-	-	-	-	-	839,552.86	36,572,111.68	47,411,66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	-	205,942.49	-18,646,517.55	-9,440,575.06	-	-	-	-	-	-	1,882,305.67	-4,479,535.12	-2,597,22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9,424.94	2,059,424.94								6,302,770.55	6,302,77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942.49	-20,705,942.49	-20,500,000.00							1,882,305.67	-10,782,305.67	-8,9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942.49	-205,942.49								1,882,305.67	-1,882,305.67	
3. 其他								-20,500,000.00	-20,50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	-	-	-	-	2,927,801.02	13,446,059.01	35,373,860.03	10,000,000.00	-	-	-	-	-	2,721,888.53	32,092,576.56	44,814,435.09

（所附注补充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7.3 审计报告 2022 年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 密

审 计 报 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3]第 060 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63,645.34	10,408,21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00,000.00	
应收账款	3	49,526,574.75	51,790,858.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643,149.44	5,220,542.65
其他应收款	5	7,399,933.27	4,190,484.13
存货	6	11,952,901.05	23,766,582.27
合同资产	7	18,264,060.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3,341,622.78	3,572,674.03
流动资产合计		102,591,886.64	98,949,354.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73,419.89	90,962.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19,984.66	38,431.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7,306.03	16,07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10.58	145,467.33
资产总计		102,692,597.22	99,094,821.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20,000,000.00	1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28,624,213.12	32,573,289.52
预收款项	14	359,800.00	186,9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	708,460.63	444,013.54
应交税费	16	474,673.84	1,315,745.41
其他应付款	17	7,711,014.54	4,467,964.4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878,162.13	51,587,91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878,162.13	51,587,91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	2,721,858.53	839,552.86
未分配利润	20	32,092,576.56	36,667,35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14,435.09	47,506,90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692,597.22	99,094,821.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	212,320,222.60	204,224,672.03
减：营业成本	21	190,715,751.67	174,600,974.83
税金及附加	22	551,770.46	525,006.05
销售费用	23	882,158.96	643,229.88
管理费用	24	7,611,776.28	4,171,004.45
研发费用	25	5,750,797.80	7,650,051.70
财务费用	26	897,439.95	666,988.98
其中：利息费用	26	901,797.91	650,707.81
利息收入	26	10,082.77	8,250.27
加：其他收益	27	558,931.41	172,54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69,366.24	83,59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8,825.13	16,223,558.9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2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8,825.13	16,222,532.39
减：所得税费用	29	236,054.58	1,018,19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2,770.55	15,204,333.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2,770.55	15,204,333.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2,770.55	15,204,333.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298,974.11	190,880,75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8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6,372.35	20,728,19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05,346.46	211,775,53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73,753.64	177,604,55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2,730.43	5,406,45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146.21	4,050,90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8,878.15	25,306,5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05,508.43	212,368,4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8.03	-592,96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07.99	64,72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7.99	64,72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99	-64,72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	10,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	650,70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9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1,797.91	11,180,70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797.91	7,819,29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567.87	7,161,61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8,213.21	3,246,60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02,770.55	15,204,33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50.84	118,707.46
无形资产摊销	18,446.58	36,89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7.32	8,76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1,797.91	650,70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3,681.22	-19,783,58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0,781.40	-18,405,74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994.99	21,576,958.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8.03	-592,960.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08,213.21	3,246,60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567.87	7,161,610.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839,552.86	36,667,355.84	47,596,908.70	10,000,000.00	-	-	-	-	-	32,302,57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95,244.16	-95,244.16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839,552.86	36,572,111.68	47,411,664.54	10,000,000.00	-	-	-	-	-	32,302,57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882,305.67	-4,479,535.12	-2,597,229.45	-	-	-	-	-	839,552.86	15,204,33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02,770.35	6,302,770.35	-	-	-	-	-	-	15,204,333.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1,882,305.67	-10,782,305.67	-8,900,000.00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82,305.67	-1,882,305.67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8,900,000.00	-8,900,000.00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721,858.53	32,092,576.56	44,814,435.09	10,000,000.00	-	-	-	-	839,552.86	47,506,908.70

(附注五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公示信息的，可能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影响企业信用记录，严重者可能吊销营业执照。
3. 住所变更应当在取得变更后30日内向住所登记机关申报变更，未按规定申报变更的，可能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影响企业信用记录，严重者可能吊销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